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86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守牢安全底线，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习实训等的教学、科研实体，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科技创新实验室及其他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等。

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建立学校、二级学院（中心）、实验中心（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各二级学院（中心）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其他领导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实验中心（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及决策咨询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处长（主任）兼任。

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作为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构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安全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完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二级学

院（中心）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审核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等。

保卫处作为校园安全综合管理部门，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具体牵头负责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消防设施更新维护、消防安全检查。

科研处、后勤管理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其职责范围内与实验室建设、运行、使用和仪器设备维修、使用等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工作，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研究，做好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维护；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实验室岗位责任制，组织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第七条 各实验中心（室）负责建立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仪器操作说明、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组织、督促师生做好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气体钢瓶台账等）；负责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和要求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危险源类别等，将全校实验室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条 学校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准入包括教师、学生等人员的教育培训准入、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准入、实验室改扩建准入、仪器设备安全评估准入等。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准入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普及安全防护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实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各二级学院（中心）应对危险源进行

风险评估，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别要加强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管理。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在开展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和转基因生物的相关实验时，规范实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并规范涉及生物安全相关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涉辐单位和实验室必须在学校备案，并严格执行国家法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实验产生有毒有害垃圾等废弃物，特别是危化品废弃物，实行分类存放和分类收集，不得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包装和标识应当规范，按照危化品废弃物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规范安全操作，定期维护和保养，重点加强可能引发燃烧爆炸、造成机械损伤、电击、中毒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废；

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特种设备需持证上岗；对于自制自研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进行安全评估验收，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水、电、房屋结构等基础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规定，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校后勤管理部门予以处理，确保实验室基础安全。

第十八条 加强安全设施与实验环境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须配置相应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标识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应急用品，并做好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需要特殊实验环境的实验室，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

第十九条 加强实验室内务管理，落实实验室值日制度。各实验室门口需张贴安全信息牌；实验室严禁吸烟、烹饪、进食，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开展非实验性活动；相关管理部门应组织学生实验室内务（卫生、安全状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评比，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安全行为与安全习惯的养成。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遇到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启动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二级学院（中心）须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专职管

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确保应急功能完备，响应及时。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督导和信息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统筹组建校级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督导队。

督导队主要由各二级学院（中心）实验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教师等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增加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以及校外专家加入，主要负责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等工作。

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各二级学院（中心）应组建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对所属实验室要进行定期、不定期安全自查、隐患排查并记录备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不能整改的按规定上报。

第二十三条 积极开展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动全校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安全检查及督导的全程化、全员化、全覆盖，实现危化品管控信息化，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奖惩与问责追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度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对主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等处罚，直至整改验收合格，方可重新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按山东航空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相关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进行追责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现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中与本办法不

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